

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	
申請人 張 三	63年1月1日 A123456789	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242號 電話：03-4580112	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地址： 電話：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 號	檔號或 收發文字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1	101/2199/4/3/27	內政部處分書	☐ 閱覽、抄錄 ☒ 複製
2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
3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
4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
5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申請目的： ☐ 歷史考證 ☐ 學術研究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☒ 其他（請敘明）：出境			
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			
申請人簽章：張 三		※代理人簽章：	申請日期：108年1月8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三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機關檔案，應遵守本所檔案閱覽、複製有關規定，不得有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之行為。
- 四、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 2 小時收取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複製之收費標準略以：

紙張複製	A4	B4	A3
黑白	2 元	2 元	3 元
彩色	10 元	10 元	15 元
備註	若需郵寄服務，郵寄費用實支實付；每次並加收手續費用 50 元。		

其他複製方式依檔案管理局頒行之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

- 五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。

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 242 號

電話：(03)4580112

- 六、檔案應用場所：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檔案閱覽處

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 242 號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3 時至 17 時。

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
服務電話：(03)4580112